附件：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中防止**

**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流失问题的意见**

 为了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中等职业教育管

理体制，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更好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1998年以来，国务院对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中等专业学校

的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除少数部门外，其它国务院部门

(单位)所属的中等专业学校都划转地方管理，其中国务院部

门(单位)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仍由这

些单位举办，但教育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地方。调整分为三次，

即对并入国家经贸委的9个部委、5个军工总公司、49个国务

院部门(单位)所属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在国

务院各个部门、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配合下，调整工作平稳

进行，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但同时也要看到，在取得上述明显成效的同时也出现了

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地方缺乏科学论证和统筹规划，把

中等专业学校层层下放或改做它用，造成了中等专业教育资

源的流失；一些地方没有及时明确划转学校的归属，影响了学

校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

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在确保‘两

基’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包括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在内的高

中阶段教育。”因此，作为职业教育组成部分的中等专业教

育，不仅不能有削弱，而且应当加强和发展。为更好地贯彻

《决定》精神，推动中等专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特提出以下

意见：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划转到地方的中等专业学

校，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筹下，其隶属关系原则上划归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再继续下放。

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已下放而地方尚未明确具体归属的，

省级人民政府要尽快明确其具体归属。

 二、在地方机构改革过程中，部分省级业务厅局已经撤并

或准备撤并，其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应经省级人民政府统

筹，划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对少数

确实需要划转到地市的，必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明确其具体的

归属，并办理相应的划转交接手续。

 三、根据《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未经省级

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各办学部门(单位)不得擅

自将中等专业学校改作它用。

 四、中等专业学校是中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

养中初级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重要基地。各级教育行

政部门应在各级地方政府的领导支持下，统筹规划各类教育

资源，在积极发展高等教育的同时，也要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教

育，防止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流失，已经改为高等职业学校的，

仍可以继续举办中等职业教育。

 五、在划转过程中，对原来有财政拨款的学校，教育行政

部门在地方各级政府领导支持下要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其财政

拨款数额不能减少。要积极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和行业组织

采取联办、承办、共建等形式参与中等专业学校的举办和管

理。

 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调整是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

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在各级地方人民政

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支持配合下，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国

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等有关文件

和本《意见》精神，切实做好规划、组织和协调工作，要保持学

校教学和各项工作的正常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有关

学校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办学活力，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中

初级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

需 要。

**关于印发《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管理**

**体制调整工作中防止中等职业教育**

**资源流失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现将我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调整**

**工作中防止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流失问题的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予以落实**

**并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我部职业教育与成**

**人教育司。**

**附件：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中**

**防止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流失问题的意见**

**教育部**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王湛同志：**

 关于印发《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中防止中

等职业教育资源流失问题的意见》事，根据您的指示，我们与

发展规划司进行了协商，对原文中有关内容的提法进行了修改。

现将两司研究修改后并会签的文呈上，如无不妥，请您签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